#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倪新华

填报时间：2025年4月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7379)

[（一）项目概况 1](#_Toc135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12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696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450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1086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449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3634)

[（一）综合评价情况 11](#_Toc29465)

[（二）评价结论 12](#_Toc252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3093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189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2995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62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8772)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18](#_Toc1958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286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337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4284)

[七、有关建议 20](#_Toc803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17803)

[九、相关附件 21](#_Toc24943)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_Toc5255)

[**附件2：**](#_Toc438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5**](#_Toc694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紧紧围绕县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组织协调、服务保障等职能，坚持配合常委会对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视察，努力作为，推动落实。进一步发挥代表植根基层、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代表“室、站”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履职实效，切实当好县委决策部署的执行者、推动者和保障者。

以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能配置为背景，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的通知》（巴财行〔2023〕53号）文件要求，安排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开展基层人大相关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发放27名州人大代表履职补助，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人大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维护1个代表联络站，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家、室、站”示范点的阵地建设，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为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提供平台。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2次，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生的变化进行交流和学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从而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为我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人民民主。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9月1日，经尉犁县财政局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发放2024年度26名自治州级人大代表履职补助。

（2）组织三级人大代表考察1次，不断提高代表政治素养、履职能力；

（3）保障兴坪镇达西村代表联络站，推进代表“室、站”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 能力项目的通知》（巴财行〔2023〕53 号）文件要求，下达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资金4.88万元。

实施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投入4.88万元，其中自治州资金4.88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4.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4.88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08月28日，支付0.91万元；

2024年10月24日，支付1.26万元；

2024年11月15日，支付0.51万元；

2024年12月13日，支付2万元；

2024年12月17日，支付0.12万元；

2024年12月19日，支付0.08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发放27名州人大代表履职补助，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人大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维护1个代表联络站，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家、室、站”示范点的阵地建设，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为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提供平台。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2次，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生的变化进行交流和学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从而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为我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人民民主。

2、阶段性目标

（1）推进代表“室、站”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1个；

（2）发放2024年度27名自治州级人大代表履职补助；

（3）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社会保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组织代表进行考察1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无效要压减、低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结合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州人大代表补助发放人数、维护人大代表联络站数量、开展视察、调研次数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尉犁县人大代表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州人大代表补助发放人数27人、维护人大代表联络站数量1个、开展视察、调研次数2次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喜忠（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全盘工作；

倪新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度；

热衣拉·依布拉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审核、填报等工作。通过与相关成员前期沟通，明确评价目标、识别重要评价事项和履行的评价责任。制定文件清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认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当年整体绩效评价重点。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28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

2025年3月16日—3月2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3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由于人大代表工作变动，代表履职补助未全覆盖；本年度要指导各乡镇创建星级示范点工作占用了4个月时间，造成视察调研工作计划未全覆盖，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7.67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7.82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7.85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7.82 | 37.85 | 20 | 97.67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围绕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从多方面开展工作，包括加强学习培训、完善履职服务保障等”；本项目实施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中：“全面梳理总结代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调研代表法需要修改完善的重要问题，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修改方案，确保如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审批实施该项目。因此，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4.88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设置一级指标三条，二级指标五条，三级指标九条，其中量化指标八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因指导各乡镇创建星级示范点工作占用了4个月时间，造成视察调研工作完成1次。由于1个人大代表工作变动，不在补助发放统计范围内，导致补助人数发生变化。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8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4.88万元，来源为自治州补助资金4.88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4.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4.8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4.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尉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维护人大代表联络站数量，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州人大代表补助发放人数，指标值=27人，实际完成值26人，指标完成率96.3%；产生偏差的原因是1个人大代表工作变动，不在补助发放统计范围内，造成偏差。

指标3：开展视察、调研次数，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1次，指标完成率50%；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因指导各乡镇创建星级示范点工作占用了4个月时间，造成视察调研工作完成1次。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9.85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人大代表补助覆盖率，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兴平镇代表联络站补助资金，指标值=2万元，实际完成值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州人大代表补助人均发放标准，指标值=600元/人，实际完成值600元/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开展代表视察经费，指标值=1.26万元，实际完成值1.2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指标1：提高各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高，指标完成率100%；

项目的实施明显提高代表更好地履职能力，发挥决策监督作用，人大服务社会能力效果显著。

本项满分20分，评估得分2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8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8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7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4.03%。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5.97%。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规范、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成立县人大常委会项目资金有效管理领导小组，由常委会副主任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推进、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共同推进基层人大工作顺利实施。同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2、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精准度不足：在资金发放环节，未能充分考虑人大代表工作变动情况，导致资金发放对象与原计划不符，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计划执行弹性欠缺：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活动次数未达标，反映出在项目规划时对可能出现的客观因素估计不足，缺乏有效的应对机制，致使项目执行缺乏灵活性和韧性。

2、原因分析

（1）与人大代表管理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未能及时获取代表工作变动信息，也未建立动态更新机制，难以及时调整资金发放计划。

（2）在制定视察活动计划时，对可能影响活动开展的诸如天气、突发事件、场地协调等客观因素未进行全面、深入地考虑，缺乏相应的灵活调整。

## 七、有关建议

（一）县人大办将进一步完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加强对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树立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针对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证预算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县人大办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强化对具体开展工作的科（股）室对项目绩效的参与度，切实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三）强化信息沟通机制：与人大代表管理部门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和实时反馈机制，及时掌握代表的任职变动等信息，确保资金发放对象准确无误。在资金发放前，进行多渠道信息核对，避免类似因人员变动导致的资金发放偏差。

（四）完善项目规划应对体系：在项目策划阶段，充分考虑各类可能影响项目执行的内外部因素。针对视察活动等重要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如遇到突发状况导致原计划无法执行时，能够迅速启动替代方案 ，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九、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履行人大职能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88 | 4.88 | | 4.88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88 | 4.88 | | 4.88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1、发放27名州人大代表履职补助，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人大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2、维护1个代表联络站，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家、室、站”示范点的阵地建设，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为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提供平台。3、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2次，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生的变化进行交流和学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从而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为我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人民民主。 | | | | | | | | 1.实际向26名州人大代表发放履职补助，覆盖大部分代表，有效保障其依法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作用充分发挥。  2.完成1个代表联络站维护工作，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家、室、站”示范点阵地建设，健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为代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提供稳定平台。  3.组织1次视察调研活动，人大代表通过实地考察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交流学习经验及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履职能力得到一定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人大代表联络站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8 |  |
| 数量指标 | 州人大代表补助发放人数 | =27人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6人 | 96.30% | 7.26 | 由于1个人大代表工作变动，不在补助发放统计范围内，造成偏差 |
| 数量指标 | 开展视察、调研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次 | 50% | 0 | 因指导各乡镇创建星级示范点工作占用了4个月时间，造成视察调研工作完成1次。 |
| 质量指标 | 人大代表补助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8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兴平镇代表联络站补助资金 | =2万元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万元 | 100% | 7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州人大代表履职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 =600元/人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600元/人 | 100% | 7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代表视察经费 | =1.2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26万元 | 100% | 6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各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 有所提高 | 计划标准 | / | 3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有所提高 | 100% | 3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1.26 |  |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3.82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9.85 |
| 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20 |
| 合计 | | | | | 100 | 97.67 |